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号）核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0,745,580股，发行价格为2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1.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5,009,211.1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54号）。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5013100085 9051251	312,421,311.13	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 0000007300	237,587,900.00	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徐泾支行	1001741929 000009188	240,990,780.6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b>790,999,991.73</b>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1.6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5,009,211.13元之间的差额，为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2、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徐泾支行为经办机构，不具

备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由其上级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丙方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闫瑞生、张国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